# 景德镇市珠山区残联2020年部门

# 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是经政府批准成立于1991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主管残疾人工作的群团组织，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残联工作。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要求**：珠山区残联主要工作任务，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要求**：珠山区残联为正科级单位，人员核定编制数为2人，实有人数在职2人，退休人员4人，其中聘用临时人员4人。干部人员工资及人头经费在珠山区民政局开支。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要求**：

2020年区残联收入预算总额为31.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0 %，说明情况。其中：项目收入30万，基本收入1.7万

**（二）支出预算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

2020年区残联支出预算总额为31.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0 %，说明情况。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xx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根据单位涉及到的支出功能科目按类级科目逐项说明。）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根据单位涉及到的支出经济分类按类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经费拨款支出预算数，并按支出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逐项列出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残联经费拨款支出预算31.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 0%，说明情况。具体支出情况是：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项目支出3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7%，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整个采购情况和部门预算情况，2020年区残联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0万，基本与上年持平无较大变化。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说明政府基金收支情况：没有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反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并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变化较大的要说明原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2020年珠山区残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基本无变化。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